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年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仁發六路2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總數482,935,960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481,965,320股)，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687,422,332股之70.25%。

出席董事：洪全成董事長、黃嘉能董事、陳志誠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孔其全獨立董事及顏姍烺獨立董事等5名出席。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

主席：洪全成 董事長



紀錄：郭政儀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

(四)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1.董事酬金依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標準、政策與結構」給付，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議，董事會通過後執行。董事酬金組成分為報酬、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董事報酬採定額給付，每年度定額預算800萬元以內提列。並視是否擔任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及對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酬勞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超過8億元時，超過8億元至10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2%內分派，超過10億元部分，得於超過部分以4%內分派；業務執行費用包含會議出席費、各種津貼等。整體董事酬金給付政策視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當年度董事會及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評估內容請參閱年報)，並參酌同業水準(電子通路業或實收資本額、營收、淨利相當之公司)及連結公司經營績效指標訂定。其中董事長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治理及財務結果相關之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評核範圍包含：稅前淨利、每股盈餘、預算計畫達成情形及成長情形等指標。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請參閱附件三。

(五)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附件四)。

(六)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說明：1.本公司擬將資本公積中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範圍內提撥新台幣258,575,217元配發現金予股東。

2.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分

配，每股配發0.37615190元，發放時計算至元為止，發放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統由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承受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配發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洽悉)。

(八)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洽悉)。

(九)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附件五)。

(十)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附件六)。

(十一)訂定「民國一一二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附件七)。

(十二)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報告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買 回 期 次	第七次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12/11/07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12/11/08至113/01/07止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21.70元~46.00元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普通股
預 計 買 回 股 數	2,000,000股
已 買 回 股 份 數 量	2,000,000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68,708,175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成 本	34.35元
本 次 未 執 行 完 畢 之 原 因	本次已全部執行完畢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尚未辦理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2,000,000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註) (%)	0.29%

註：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689,422,332股。

(十三)股東提案處理說明(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及廖鴻儒

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請參閱附件八)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2,935,96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1,965,3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451,046,17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0,075,539 權)	93.39%
反對權數 83,28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3,280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1,806,50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1,806,501 權)	6.58%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2,935,960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1,965,3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451,164,05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50,193,412 權)	93.42%
反對權數 87,40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7,407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1,684,50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1,684,501 權)	6.56%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

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之。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股數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 元，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 元。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2.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並無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保密合約及競業禁止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目標及公司營運目標者，按下列時程及本次獲配股數之比例解除其受領新股之權利限制：

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且個人及公司達成績效及營運目標：20%

獲配後任職屆滿4年且個人及公司達成績效及營運目標：30%

獲配後任職屆滿5年且個人及公司達成績效及營運目標：50%

(2)個人績效目標由董事長針對各部門不同員工分別約定之。公司營運目標以股東權益報酬率(ROE%)、每股盈餘(EPS)及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之排序為績效指標，各項指標所佔權重及目標條件如下說明。各項指標分別設定目標值，達成目標值之指標，其該年度既得股數係各自以對應之權重比例計算，未達目標值之指標，其該年度既得股數之對應權重比例則為0%。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及每股盈餘(EPS)績效指標年度係以既得日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會計年度，並以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之排序績效指標年度係以既得日前最近一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為基礎。

績效指標	權重	目標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40%	高於公司前3年平均值的6成(註1)
每股盈餘(EPS)	40%	高於公司前3年平均值的8成(註2)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之排序	20%	上市公司評鑑結果之排序列為50%以上

註1：以績效指標年度與該年度(不含)之前3年平均值的6成比較。

註2：以績效指標年度與該年度(不含)之前3年平均值的8成比較。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正式全職之員工為限，且將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1)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2)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3)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等。

2.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職級、工作績

效、整體貢獻及其它因素等擬定分配標準，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

3.本公司給予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新台幣34.63元擬制計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173,150千元；如以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初發行計算，暫估民國一一三年~一一八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9,400千元、41,845千元、41,845千元、39,251千元、27,384千元及13,425千元。

(六)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依目前本公司在外流通股份689,422,332股計算，民國一一三年~一一八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01元、0.06元、0.06元、0.06元、0.04元及0.02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

(七)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綜觀前述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八)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四、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五、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九。

六、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八、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2,935,960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1,965,320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450,957,23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49,986,594 權)	93.37%
反對權數 264,425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64,425 權)	0.0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1,714,301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1,714,301 權)	6.56%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提問：(戶號 36739發言) 公司是否能研議將每半年配息改為每季配息，讓股東節省繳納補充保費？

黃總經理回覆：(以下摘要)

本公司目前沒有將每半年配息改為每季配息的條件，公司會盡力評估可行性。

七、散會：上午十一時八分整。

(本次股東常會各議案均未有股東提問，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席：洪全成



紀錄：郭政儀



附件一

長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半導體產業自民國 111 年下半開始去化庫存，民國 112 年在整體產業受到總體經濟、俄烏戰爭、通貨膨脹等多重因素影響下，面臨半導體景氣走緩、消費性終端需求疲軟及客戶拉貨意願不高持續調整庫存。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64.9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5%，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6.8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51%，以及業外收益中的外幣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致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14.8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32%，每股盈餘 2.19 元。雖然受到整體產業庫存調整及年底前匯損等因素影響，但所幸車用及工控晶片需求維持強勁，抵銷了部分消費性晶片低迷的負面效應，在半導體低迷市況中仍有不錯表現。茲將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成果列示如下：

(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		民國 110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6,475,334	100%	10,302,401	100%	10,812,001	100%
營業毛利	481,855	8%	648,182	6%	699,697	7%
營業毛利率	8%	—	6%	—	7%	—
營業利益	238,525	4%	263,730	2%	303,252	3%
稅前純益	1,544,239	24%	2,298,678	22%	1,800,735	17%
稅後純益	1,477,214	23%	2,163,818	21%	1,725,500	16%

(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		民國 110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6,490,002	100%	21,858,509	100%	20,670,509	100%
營業毛利	3,071,748	19%	5,069,322	23%	4,147,963	20%
營業毛利率	19%	—	23%	—	20%	—
營業利益	1,680,410	10%	3,424,363	15%	2,559,268	12%
稅前純益	2,688,052	16%	4,501,463	20%	3,078,874	15%
稅後純益	2,248,755	14%	3,572,984	16%	2,488,063	12%

【財務表現】

(個體)

項目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	民國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	43%	4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864%	20,266%	20,617%
每股淨值	22.40	17.07	15.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7%	103%	116%

項目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	民國 110 年度
速動比率	81%	95%	1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	11%	10%
權益報酬率	11%	19%	20%
純益率	23%	21%	16%
每股盈餘	2.19	3.16	2.54

(合併)

項目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	民國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	51%	5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41%	616%	795%
每股淨值	22.40	17.07	15.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8%	171%	177%
速動比率	135%	140%	1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	12%	10%
權益報酬率	13%	23%	21%
純益率	14%	16%	12%
每股盈餘	2.19	3.16	2.54

【研究發展】

本公司代理的日本住友電木公司之環氧樹脂，日本住友電木公司已在台的廠區增設生產線，強化台灣半導體後段封裝材料供應。另外，本公司代理的日本山田遠東模壓機台設備已陸續裝機，可提供先進封裝製程擴充之用。

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位於高雄楠梓產業園區的新廠於民國 112 年 7 月底完成裝機，規劃用於生產 aQFN、第三類半導體所需之高信賴性導線架及 Mini LED 背光 PMMS (Pre-Mold Metal Substrate) 導線架需求。隨著 5G、AI 及 IoT 等新興技術的興起，消費電子與車用電子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將帶來新的顯示應用商機，隨著產品朝向輕薄短小、高附加價值或高階規格發展。以 QFN 當成原料，增加不同製程做出與市場差異化的產品，切入 Mini LED 與車用電源管理導線架的利基。

【未來展望】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召開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由子公司長華科技總經理洪全成出任，啟動世代交替。

在 AI、HPC、電動化等需求帶動下，Gartner 預測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在民國 113 年恢復成長趨勢，年成長率達 16.8%，市場規模達 6,240 億美元。而 IDC (國際數據資訊) 的預測則是更為樂觀，預期民國 113 年半導體銷售市場將重回成長趨勢，年成長率達 20%。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開始布局電動車及車用電子關鍵元件封裝材料市場；並與配合廠商合作開拓 Mini LED 封裝用 IC 基板市場，皆為未來提供成長動能，規劃未來營運將以 3C、車用及工業用為三大主軸推動營運成長。

董事長：洪全成



經理人：黃嘉能



會計主管：邱怡亭



附件二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會計師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上述之財務報告連同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陳志誠

審計委員：孔慶全

審計委員：顏淑萍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民國一二年度董事酬金

附件三

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2)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娟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註4)	1,584	4,842	0	0	15,880	16,180	24	48	17,488	21,070	1.18%	1.42%	0	0	17,488	62,404	4.22%	289		
董事兼任總經理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能	1,298	16,182	0	0	12,300	12,300	21	39	13,619	28,521	0.92%	1.93%	0	0	0	0	43,281	64,390	4.36%	3,227
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尊賢	1,011	1,011	0	0	0	0	24	24	1,035	1,035	0.07%	0.07%	0	0	0	0	1,035	1,035	0.07%	0
董事	黃修權	1,011	1,011	0	0	0	269	24	24	1,035	1,304	0.07%	0.09%	0	0	0	0	1,035	1,304	0.07%	2,031
獨立董事	孔其全	636	636	0	0	0	0	24	24	660	660	0.05%	0.05%	0	0	0	0	660	660	0.05%	0
獨立董事	顏淑焯	600	600	0	0	0	0	24	24	624	624	0.04%	0.04%	0	0	0	0	624	624	0.04%	0
獨立董事	陳志誠	660	660	0	0	0	0	24	24	684	684	0.05%	0.05%	0	0	0	0	684	684	0.05%	0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董事報酬管理辦法」辦理，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或其獨立董事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公司得支給每位獨立董事每人每月新台幣三至六萬元，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新台幣150千元。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要素釐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董事報酬管理辦法」辦理，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或其獨立董事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公司得支給每位獨立董事每人每月新台幣三至六萬元，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新台幣 150 千元。

註1：依據本公司章程及董事報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註2：本年度無實際支付數及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

註3：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分派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28,180 千元。

註4：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由自然人董事變更為法人董事代表人並接任董事長職務。

附件四

長華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87,854,35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本年度稅後淨利	1,477,213,474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1,8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24,531,798	1,601,583,39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一一二年上半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3,597,291)	
一一二年下半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6,561,049)	(160,158,340)
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一一二年上半年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5,371,776	
一一二年下半年度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60,672	47,132,44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476,411,860
分派項目：		
一一二年上半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0.54042015 元)	(372,288,060)	
一一二年下半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 1.62384810 元)	(1,116,269,447)	(1,488,557,5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87,854,353

董事長：洪全成



經理人：黃嘉能



會計主管：邱怡亭



- 註：1. 此股東配息率係以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687,422,332 股計算，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3.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金管會 110.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規定，按持股比例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一一二年上半年度及一一二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附件五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發行，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發 行 價 格		101 元
總 額		1,2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邱麗妃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郭麗園、廖鴻儒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郭麗園、廖鴻儒
償 還 方 法		除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1,199,9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 2,906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假設該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依目前轉換價格 33.90 元請求轉換時，最大稀釋比率約 5.13%，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附件六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以下略)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但仍應傳真簽到簿以茲證明。 (以下略)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0762 號函規定修訂。
第八條	(第一項略)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u>董事會之主席</u> 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u>已屆開會時間</u> ，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u>前項</u> 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一項略)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 <u>報告目前公司經營與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並作出適當決議。</u>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 <u>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u> 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 <u>主席</u> 應即宣布開會， <u>但</u> 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u>已屆開會時間，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狀況致主席無法宣布開會時，經逐一徵詢董事意見，並經過半數之董事同意後，得於其他地點或(及)以視訊方式延後開會，惟延後開會時間以不逾當日午夜十二時。</u> <u>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u>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0762 號函規定修訂。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u>董事之提案若未於開會通知發出三日前送達本公司議事事務單位者，將不列入議程。</u>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u>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及臨時動議</u>，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u>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或協商。</u>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0762 號函規定修訂。
第十二條	(第一~三項略)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一~三項略) <u>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第一項第四款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董事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董事附議。</u> <u>董事對於表決之議案，經提出具體之反對理由者得提出書面聲明，其事由並應載明於議事錄。</u>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0762 號函規定修訂。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以下略)	<u>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u>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以下略)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0762 號函規定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 <u>四</u> 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以下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 <u>六</u> 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以下略)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0762 號函規定修訂。
第十八條	本規範經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正經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經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經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正經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經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增訂修訂日期。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並提報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經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經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經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經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第七次修正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 <u>第八次修正經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u>	並提報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經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經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經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經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第七次修正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	

附件七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訂定

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修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公司轉讓予員工之股份均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之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公司買回之股份，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為限，得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購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從屬公司之員工，均得享有認購庫藏股之權利。

本辦法所稱之員工，係指領有薪資之全職員工。兼職員工、臨時性員工、短期工讀生及委外勞工均不適用本辦法。

（員工得認購股數）

第五條 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惟轉讓之員工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轉讓之員工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轉讓之程序）

第六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依以下程序辦理：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購基準日、得認購數量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以下捨去不計）。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

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 八 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第 九 條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其他事項）

第 十 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電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民國 111 年度下滑，其中特定客戶之銷售情形與市場趨勢不一致且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其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長華電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列入個體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長華電材公司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96,516 千元及 823,036 千元，分別占各年底資產總額之 3.5%及 4.0%，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16,971 千元及 64,761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稅前淨利之 1.1%及 2.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電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電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電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

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電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電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電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長華電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

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電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電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麗 園



會計師 廖 鴻 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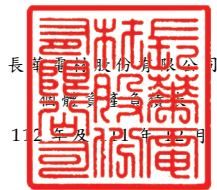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57,558	7	\$	1,510,65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519	-		2,88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66,743	1		213,189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471,083	7		1,881,115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3,610	-		2,73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296,944	1		464,418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17,397	1		307,52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一）		50,000	-		80,71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568	-		25,8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94,422	17		4,489,069	2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72,665	1		258,06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741,331	47		7,609,237	3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7,882,761	35		7,877,947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77,423	-		79,13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8,063	-		23,75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18,501	-		9,258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80	-		3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4,405	-		41,422	-
1920	存出保證金		340	-		1,37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一）		500	-		5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01	-		6,2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055,070	83		15,907,304	78
1XXX	資產總計		\$ 22,849,492	100		\$ 20,396,37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	1,900,000	8	\$	1,14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55,667	-		81,24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746,589	3		998,83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		518,670	2		526,455	2
2216	應付股利（附註二一及三十）		372,288	2		503,276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528,182	2		770,18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39,239	1		191,86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6,897	-		5,81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5,857	1		140,88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73,389	19		4,358,557	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1,154,201	5		-	-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210,000	10		4,274,480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4,123	-		143,58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7,347	-		18,59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7,791	-		17,902	-
2645	存入保證金		1,660	-		1,5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65,122	15		4,456,137	22
2XXX	負債總計		7,838,511	34		8,814,694	43
	權益（附註二一）						
3100	普通股股本		689,422	3		689,419	3
3200	資本公積		5,532,092	25		5,316,428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4,043	7		1,460,69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38	-		18,83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78,924	14		3,368,140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836,005	21		4,847,665	24
3400	其他權益		4,617,041	20		1,108,567	6
3500	庫藏股票	(	663,579)	(3)	(	380,400)	(2)
3XXX	權益總計		15,010,981	66		11,581,679	5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849,492	100		\$ 20,396,3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全成

經理人：黃嘉能

會計主管：邱怡亭

長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三十）	\$6,475,334	100	\$ 10,302,4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 三十）	<u>5,995,781</u>	<u>92</u>	<u>9,656,332</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479,553	8	646,069	6
5920	加：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 已實現銷貨利益	<u>2,302</u>	<u>-</u>	<u>2,11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81,855</u>	<u>8</u>	<u>648,182</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十、 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20,288	2	119,800	1
6200	管理費用	109,626	2	301,02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6	-	16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 升利益）	<u>13,190</u>	<u>-</u>	<u>(36,54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3,330</u>	<u>4</u>	<u>384,452</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238,525</u>	<u>4</u>	<u>263,73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三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56,992	1	18,029	-
7010	其他收入	530,443	8	541,49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3,118)</u>	<u>(1)</u>	<u>(156,006)</u>	<u>(1)</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96,119)	(1)	(\$ 64,52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867,516</u>	<u>13</u>	<u>1,695,951</u>	<u>1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05,714</u>	<u>20</u>	<u>2,034,948</u>	<u>20</u>
7900	稅前淨利	1,544,239	24	2,298,678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67,025</u>	<u>1</u>	<u>134,86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77,214</u>	<u>23</u>	<u>2,163,818</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4	-	3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12,024	54	(815,624)	(8)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1,714	3	(192,229)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90)	-	(19,7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2,280)	(1)	140,98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451</u>	<u>-</u>	<u>(2,92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632,843</u>	<u>56</u>	<u>(889,214)</u>	<u>(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5,110,057</u>	<u>79</u>	<u>\$ 1,274,604</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2.19		\$ 3.16	
9850	稀 釋	2.12		3.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全成



經理人：黃嘉能



會計主管：邱怡亭





長生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日期：民國113年12月31日

民國 112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89,419	\$ 3,903,361	\$ 1,208,656	\$ 1,277	\$ 2,826,933	\$ 4,036,866	\$ 2,264,898	\$ 10,894,544
B1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252,039	-	(252,039)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553	(17,553)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20,136)	(1,620,136)	-	(1,620,136)
	現金股利	-	-	252,039	17,553	(1,889,728)	(1,620,136)	-	(1,620,13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689)	-	-	-	-	-	(689)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163,818	2,163,818	-	2,163,818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64	138,061	(890,978)	(889,21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65,582	138,061	(890,978)	1,274,604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M1	(附註二一)	-	-	-	-	-	-	-	(380,400)
M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6,638	-	-	-	-	-	16,638
M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六)	-	-	-	-	-	-	-	-
Q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六)	-	1,396,432	-	-	-	-	-	1,396,4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二一)	-	686	-	-	-	-	-	68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89,419	\$ 5,316,428	\$ 1,460,695	\$ 18,830	\$ 265,353	\$ 4,847,665	\$ 1,108,567	\$ 11,581,679
B1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93,348	-	(193,348)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792)	15,792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13,243)	(1,613,243)	-	(1,613,243)
	現金股利	-	-	193,348	(15,792)	(1,790,799)	(1,613,243)	-	(1,613,243)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七)	-	68,937	-	-	-	-	-	68,93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477,214	1,477,214	-	1,477,21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	(38,829)	3,633,006	3,632,84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7,051	(38,829)	3,633,006	5,110,057
L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十七)	3	92	-	-	-	-	-	95
L5	庫藏股買回 (附註二一)	-	-	-	-	-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50,699)	(50,699)
M1	(附註二一)	-	-	-	-	-	-	(232,480)	(232,480)
M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7,560	-	-	-	-	-	37,560
M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六)	-	-	-	-	-	-	-	-
Q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附註二六)	-	(25,990)	-	-	-	-	-	(25,9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二一)	-	135,065	-	-	-	-	-	135,065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89,422	\$ 5,532,092	\$ 1,654,043	\$ 3,038	\$ 124,532	\$ 4,836,005	(124,532)	\$ 15,010,9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黃嘉能

會計主管：邱怡亭



董事長：洪全成



長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544,239	\$2,298,6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965	15,793
A20200	攤銷費用	169	1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3,190	(36,5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341)	(74,034)
A20900	財務成本	96,119	64,522
A21200	利息收入	(56,992)	(18,029)
A21300	股利收入	(507,554)	(528,37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3,28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67,516)	(1,695,95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4,821)	322,359
A24000	已實現銷貨毛利	(2,302)	(2,113)
A29900	其 他	17,381	(21,9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34)	29,662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96,842	826,4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4)	3,4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693	(9,187)
A31200	存 貨	94,951	(1,9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73	3,596
A32125	合約負債	(25,578)	5,185
A32150	應付帳款	(252,244)	(230,9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85)	(284,9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7,907)	153,0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409)	30,8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	(3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8,258	849,5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977	14,24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26,320	1,146,0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717)	(60,4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0,831)	(108,5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4,007</u>	<u>1,840,84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0,226)	(\$1,495,70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2,970	510,75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5,19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1,63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1)	(3,6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33	(1,030)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5,000)	25,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2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0,710	80,0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0,404</u>	<u>(989,9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10,000	2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0,000)	(56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206,69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85,000	3,883,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255,000)	(4,623,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5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253)	(7,2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44,231)	(1,378,83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48,121)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4,676)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1,997,3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37,506)</u>	<u>(488,70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3,095)	362,1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10,653</u>	<u>1,148,5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57,558</u>	<u>\$1,510,6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全成



經理人：黃嘉能



會計主管：邱怡亭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

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民國 111 年度下滑，其中特定客戶之銷售情形與市場趨勢不一致且交易金額對整體營業收入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其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查核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三、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96,516 千元及 823,036 千元，分別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2.2% 及 2.5%，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16,971 千元及 64,795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0.6% 及 1.4%。

長華電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電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廖鴻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435,171	21	\$	7,873,833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402	-		60,58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66,743	1		213,18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3,296,495	9		3,894,00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三）		28,131	-		18,07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三）		120,984	-		218,38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9,433	-		2,51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134,754	6		2,751,720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及三四）		2,136,696	6		775,08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3,129	-		129,62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661,938	43		15,937,010	4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72,665	1		258,069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1,423,489	32		8,333,681	2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137,122	9		3,098,868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4,108,319	11		3,868,648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94,001	1		501,57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155,689	-		149,208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684,051	2		684,101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02,452	-		39,3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158,339	1		111,39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四）		23,068	-		32,10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45,043	-		107,2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604,238	57		17,184,256	52
1XXX	資產總計	\$	36,266,176	100	\$	33,121,26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4,501,607	13	\$	3,408,934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30,0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323,180	1		412,289	1
2150	應付票據		341	-		17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562,237	4		1,929,48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三）		101,770	-		86,904	-
2216	應付股利（附註三三）		745,352	2		822,995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二三及三三）		1,395,086	4		1,715,87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492,315	1		700,92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1,458	-		26,63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602,061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1,066	-		195,36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936,473	27		9,299,580	28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36,526	-		81,977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1,154,201	3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5,119,181	14		6,748,465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327,298	1		471,05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13,597	1		91,6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8,316	-		17,90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528	-		23,68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90,647	19		7,434,740	23
2XXX	負債總計		16,727,120	46		16,734,320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及二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689,422	2		689,419	2
3200	資本公積		5,532,092	15		5,316,428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4,043	4		1,460,69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38	-		18,83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78,924	9		3,368,140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836,005	13		4,847,665	15
3400	其他權益		4,617,041	13		1,108,567	3
3500	庫藏股票	(	663,579)	(2)	(	380,400)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5,010,981	41		11,581,679	3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及二四）		4,528,075	13		4,805,267	14
3XXX	權益總計		19,539,056	54		16,386,946	4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266,176	100	\$	33,121,2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全成

經理人：黃嘉能

會計主管：邱怡亭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 16,490,002	100	\$ 21,858,5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四、二三、二六及三三）	<u>13,418,254</u>	<u>81</u>	<u>16,789,187</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3,071,748</u>	<u>19</u>	<u>5,069,322</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三、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328,851	2	349,791	2
6200	管理費用	631,664	4	902,40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0,688	3	422,59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10,135</u>	<u>-</u>	<u>(29,83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91,338</u>	<u>9</u>	<u>1,644,959</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1,680,410</u>	<u>10</u>	<u>3,424,363</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345,357	2	93,462	-
7010	其他收入	695,454	4	668,36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460	-	171,468	1
7050	財務成本	<u>(191,426)</u>	<u>(1)</u>	<u>(113,301)</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124,797</u>	<u>1</u>	<u>257,10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07,642</u>	<u>6</u>	<u>1,077,100</u>	<u>5</u>
7900	稅前淨利	2,688,052	16	4,501,463	20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 439,297	2	\$ 928,479	4
8200	本年度淨利	2,248,755	14	3,572,984	16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14	-	1,4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732,120	23	(965,264)	(4)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56,035	-	(121,09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248)	-	(19,9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7,969)	(1)	288,19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8,246)	-	15,4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4,437	-	(60,25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724,543	22	(861,497)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973,298	36	\$ 2,711,487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77,214		\$ 2,163,818	
8620	非控制權益	771,541		1,409,166	
8600		\$ 2,248,755		\$ 3,572,9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710	本公司業主	\$ 5,110,057		\$ 1,274,604	
8720	非控制權益	<u>863,241</u>		<u>1,436,883</u>	
8700		<u>\$ 5,973,298</u>		<u>\$ 2,711,48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2.19		\$ 3.16	
9850	稀 釋	2.12		3.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全成



經理人：黃嘉能



會計主管：邱怡亭



長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餘	其他	主權	之	益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總計
	\$ 689,419	\$ 3,903,361	\$ 1,208,656	\$ 1,277	\$ 2,826,933	\$ 4,036,866	\$ 157,530	\$ 2,422,428	\$ 2,264,898	\$ -	\$ 10,894,544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252,039	-	(252,039)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553	(17,553)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620,136)	(1,620,136)	-	-	-	-	(1,620,13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689)	-	-	-	-	-	-	-	-	(689)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163,818	2,163,818	-	-	-	-	2,163,818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64	1,764	138,061	(1,029,039)	(890,978)	-	27,717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65,582	2,165,582	138,061	(1,029,039)	(890,978)	-	1,436,883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附註二四)	-	-	-	-	-	-	-	-	-	-	1,274,604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380,40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九)	-	1,396,432	-	-	-	-	-	-	-	-	1,396,43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九)	-	-	-	-	-	-	-	-	-	-	(441,452)
O1 非控制權益	-	686	-	-	-	-	-	-	-	-	68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二四)	-	-	-	-	-	-	-	-	-	-	(136,79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9,419	5,316,428	1,460,695	18,830	3,368,140	265,353	(19,469)	(265,353)	(265,353)	(380,400)	11,581,679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4,847,665	-	1,128,056	1,108,567	-	4,805,267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93,348	-	(193,348)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792)	15,792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1,613,243)	(1,613,243)	(1,613,243)	-	-	-	-	(1,613,243)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二十)	-	-	193,348	(15,792)	(1,790,799)	(1,613,243)	-	-	-	-	(1,613,243)
D1 112 年度淨利	-	68,937	-	-	1,477,214	1,477,214	-	-	-	-	68,93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	(163)	(38,829)	3,671,835	3,633,006	-	771,54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77,051	1,477,051	(38,829)	3,671,835	3,633,006	-	3,632,843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附註二十)	3	92	-	-	-	-	-	-	-	-	95
L1 庫藏股票買回 (附註二四)	-	-	-	-	-	-	-	-	-	(50,699)	(50,699)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附註二四)	-	-	-	-	-	-	-	-	-	-	(232,480)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279,86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九)	-	37,560	-	-	-	-	-	-	-	-	37,56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九)	-	(25,990)	-	-	-	-	-	-	-	-	(25,990)
O1 非控制權益	-	135,065	-	-	-	-	-	-	-	-	135,06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二四)	-	-	-	-	-	-	-	-	-	-	(928,70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9,422	5,532,092	1,654,043	3,038	3,178,924	124,532	(58,298)	(124,532)	(124,532)	(663,572)	15,010,981
						\$ 4,856,005		\$ 4,675,339	\$ 4,617,041		\$ 4,528,075
											\$ 19,539,056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邱怡亭



後附之財務報表為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黃嘉能



董事長：洪全成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688,052	\$4,501,4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6,560	740,028
A20200	攤銷費用	14,943	13,4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0,135	(29,8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39,821)	(53,334)
A20900	財務成本	191,426	113,301
A21200	利息收入	(345,357)	(93,462)
A21300	股利收入	(561,544)	(592,32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4,051	6,4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124,797)	(257,1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25)	(42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812	426,090
A29900	其 他	(4,799)	(14,3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229)	60,08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87,378	911,0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59)	6,9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7,011	19,133
A31200	存 貨	629,669	(374,3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72	33,160
A32125	合約負債	(134,560)	244,053
A32130	應付票據	171	170
A32150	應付帳款	(367,251)	(621,7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866	(39,0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861)	251,3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315)	35,6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23	(38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50)	9,8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17,201	5,295,804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17,924	\$ 83,78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06,400	746,4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3,384)	(91,2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43,525)	(571,3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44,616</u>	<u>5,463,5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1,868)	(1,687,24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4,940	652,56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2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1,63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2,869)	(1,368,5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14	45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69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61,62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52,615)	(593,68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045)	(150,5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87,505)</u>	<u>(3,414,9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15,000	2,887,29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22,414)	(2,440,70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206,690	-
C013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77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833,173	5,518,59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65,916)	(5,521,48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4	7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812)	(20,1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66,711)	(1,378,839)
C04900	子公司購買母公司股票	(514,159)	(820,03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	(48,121)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未喪失控制力)	-	1,997,35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90,111)	(511,2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46,297)</u>	<u>(289,98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9,476)</u>	<u>210,31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438,662)	\$1,968,8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73,833</u>	<u>5,904,95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35,171</u>	<u>\$7,873,8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全成



經理人：黃嘉能



會計主管：邱怡亭



附件九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

-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正式全職之員工為限，且將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1. 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2. 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3. 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等。
- 二、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其它因素等擬定分配標準，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
- 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本條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 元，每股面額 1 元，共計 5,000,000 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並無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保密合約及競業禁止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目標及公司營運目標者，按下列時程及本次獲配股數之比例解除其受領新股之權利限制：
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且個人及公司達成績效及營運目標：20%
獲配後任職屆滿 4 年且個人及公司達成績效及營運目標：30%
獲配後任職屆滿 5 年且個人及公司達成績效及營運目標：50%
 2. 個人績效目標由董事長針對各部門不同員工分別約定之。公司營運目標以股東權益報酬

率(ROE%)、每股盈餘(EPS)及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之排序為績效指標，各項指標所佔權重及目標條件如下說明。各項指標分別設定目標值，達成目標值之指標，其該年度既得股數係各自以對應之權重比例計算，未達目標值之指標，其該年度既得股數之對應權重比例則為0%。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及每股盈餘(EPS)績效指標年度係以既得日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會計年度，並以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之排序績效指標年度係以既得日前最近一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評鑑結果為基礎。

績效指標	權重	目標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40%	高於公司前3年平均值的6成(註1)
每股盈餘(EPS)	40%	高於公司前3年平均值的8成(註2)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之排序	20%	上市公司評鑑結果之排序列為50%以上

註1：以績效指標年度與該年度(不含)之前3年平均值的6成比較。

註2：以績效指標年度與該年度(不含)之前3年平均值的8成比較。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1.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五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五年內經由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
 - (1) 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 留職停薪員工可既得之股份，除依本條第三項所定既得條件計算外，需再乘以員工於當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四捨五入計算至股為止)，其餘股份由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3.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第三年至第五年內之任一當年度考績未達既得條件之規定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應向員工無償收回。
4. 因公司營運所需，員工經核定需轉任其他公司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依本辦法所定辦理。
5. 上述情事衡量有例外處理之必要者，授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核定後據以辦理之。

五、被授與員工違反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七、對於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八、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除前項因信託約定規定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

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直接交付信託保管，獲配權益亦屬信託資產，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人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
2.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授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
- 二、被授與員工依通知完成簽署後，即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三、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四、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公司得予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九條 實施及修訂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